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2-034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1816　　公司简称：京沪高铁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沪高铁	60181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菲		–
电话		010-51896399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院 1 号写字楼第三、四层		–
电子信箱		crjhgt@vip.163.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1,275,879,568.08	295,252,254,558.58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609,561,888.65	186,849,882,544.08	−1.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27,637,163.06	15,098,099,552.51	−4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837,660.25	2,742,975,922.29	−13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0,109,238.16	2,744,818,018.58	−13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758,597.00	7,504,432,178.99	−8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9	0.0559	−13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9	0.0559	−137.3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7,1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39	21,306,477,996	21,306,477,996	无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	4,126,755,521	0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6.24	3,062,225,309	0	无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7	2,344,607,848	0	无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7	2,245,670,345	0	无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8	2,150,396,982	0	无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2	1,923,407,373	0	无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7	1,852,502,658	0	无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8	1,510,448,670	0	无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	866,760,547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2-03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视频出席董事 10 名。黄桂章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书面委托刘洪润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9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9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监事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0077　　公司简称：宋都股份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3.94 亿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4.01 亿元。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宋都股份	600077	百科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屹（由董事长俞建午先生暂代董事会秘书职责）		王嘉婧
电话		0571-86759621		0571-8675962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电子信箱		600077@songdu.com		600077@songd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217,448,403.39	47,341,785,030.12	−1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37,060,803.48	4,318,360,963.29	0.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83,010,455.13	2,988,169,083.49	8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7,823.25	110,758,269.53	−9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40,537.20	107,940,481.26	−8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353,080.22	−80,298,001.5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2.32	减少 2.1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88.8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1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1	469,144,518		质押	436,000,000
俞建午	境内自然人	9.74	130,550,000		质押	96,000,000
郭轶娟	境内自然人	4.51	60,433,498		无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9	11,993,898		无	0
张建军	未知	0.84	11,193,000		未知	0
张秋伊	未知	0.54	7,272,200		未知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3	7,059,915		未知	0
袁国彬	未知	0.40	5,338,800		未知	0
邵巍龙	未知	0.30	3,991,800		未知	0
罗晴	未知	0.27	3,627,80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俞建午、郭轶娟、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为一致行动人外，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宋都 01	151258	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0	8.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宋都 01	196746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4 年 8 月 17 日	2	8.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6.29	88.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4	0.7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2-4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 20 批次药品不符合规定的通告(2022 年第 39 号)》，其中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南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制药）生产的藿香正气水（批号：2021013、2021046）甲醇量检测不符合规定。

一、该批次产品基本信息

药品品名：藿香正气水

生产批号：2021013、2021046

药品规格：每支装 10 毫升

检验结果：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甲醇量

检验依据：《中国药典》2020 版一部

生产企业：太极集团四川南充制药有限公司

二、公司对该批次产品的核查和采取的措施

南充制药生产的藿香正气水批号为 202013、2021046，有效期 24 个月。2022 年 2 月和 2022 年 3 月，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四川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共抽检南充制药三批藿香正气水样品，交由江西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测，检验结果为甲醇量指标不符合规定。本着对消费者尽责的原则，南充制药对上述批号产品未销售部分 15,677 盒已按程序全部召回。公司就此次事件造成的不良影响真诚致歉。

南充制药藿香正气水抽检不合格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已责成该公司认真核查整改，并就保障产品质量，提升质量管理工作做了专题研究和讨论，制定了系统的质量专项工作方案。同时要求各子公司以此为戒，加强药品生产全过程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藿香正气水在公司及下属企业中，只有南充制药生产销售，2021 年度，南充制药生产的藿香正气水销售收入为 66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0.05%；本次公告涉及产品销售收入约 2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极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后续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2-08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投资者咨询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总部已搬迁至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等基本信息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浙江丽水市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 3 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 555 号湖盛大厦 11 楼
邮政编码	323900	313099
投资者咨询电话	0578-6558818	0572-2693037

除上述事项发生变更外，公司原先对外披露的电子邮箱保持不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保持沟通联系。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2-08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按要求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起步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在公章使用时，起步股份部分用章未在登记簿登记及未经审批，在公章使用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收回，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5 号)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4 号)。

2、加强印章管理。为规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印章管理，保证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及可靠性，维护企业形象和合法权益，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实现印章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起步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实施《起步股份印章管理规定》。规定印章的刻制、分类、启用、使用、保管、停用以及管理的责任等的具体规范，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关于确定印章管理员及印章外带兼职管理人员名单通知》，进一步加强印章管理的规范性。

3、2022 年 4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6000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研发的汽车电子动力总成及新能源电池管理 MCU 新产品内部测试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新一代汽车电子 MCU 产品“CCFC2007PT”于近日在公司内部测试中获得成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成功研发的 CCFC2007PT 芯片产品是基于公司自主 PowerPC 架构 C*Core CPU 内核研发的新一代汽车电子动力总成及新能源电池管理(BMS)控制芯片，是在已有 CCFC2006PT 芯片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对功能的进一步增强和完善。该芯片基于 40nm eflash 工艺开发和生产，具备多种独立的汽车标准通讯接口双通道 FlexRay(1 路)、eSCI(3 路，支持 LIN 和 UART)、FlexCAN(4 路)、MCAN(6 路)以及对外控制接口 eMIOS(64 通道)、高效时序处理单元 eTPU(64 通道)和串行通讯接口 DSPI(4 路，支持 MSC)，芯片还配置了较大容量的存储空间，其中程序存储 FLASH 最高配置可达 4M 字节，数据存储最高配置 FLASH 最高可达 128K 字节，内存空间(SRAM)最高配置可达 512K 字节，另外芯片具有两个多通道 ADC(数模转换)控制电路。CCFC2007PT 芯片按照汽车电子 Grade1 等级进行设计和生产，具有高可靠性，可以应用于苛刻的使用场景，从而增加了产品的应用覆盖面，封装形式包括 BGA516/BGA324/LQFP216/LQFP144 等，可以广泛应用于汽、柴油车动力总成和新能源电池管理，有望为解决我国汽车和新能源产业“缺芯”问题作出贡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芯片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开发阶段就受到国内发动机厂商和新能源电池模组厂商的关注和支持，已有多家客户开展了前期模组及系统软件开发。该款新产品的研发成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汽车电子 MCU 产品系列，对公司未来汽车电子业务的市场拓展和业绩成长性预计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测试目前为公司内部测试成功，尚未完成第三方机构检测测试，相关工作已经在开展进行中。本次公司推出的新产品 CCFC2007PT 汽车电子 MCU 芯片在后期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认证以及客户的使用中不排除存在发现问题的可能性，将对公司收入及盈利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10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孙公司海南亲和源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亲和源”)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案号为(2021)粤 01 执 4909 号的《拍卖公告》(第二次)等材料，获悉广州中院将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10 时，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海南亲和源名下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 A09 区一期洋房 SB1 一幢 2 座共计 56 套房产进行整体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担保公司”)与被告宜华健康签订《担保服务协议》，再担保公司为宜华健康履行《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权利人的兑付本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11 月，因公司未能偿还公司债回售款及当期利息共计 2.13 亿，公司向再担保公司申请担保代偿。再担保公司在履行代偿责任后，公司未能及时向再担保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再担保公司以追偿权纠纷为由，向广州中院起诉宜华健康、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海南亲和源等。

经广州中院开庭审理，一审已判决。2021 年 7 月 30 日，申请执行人再担保公司与宜华健康、众安康、达孜赛勒康、海南亲和源等的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粤 01 民初 210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公司等各被告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强制执行。

2022 年 6 月，海南亲和源收到的《执行裁定书》，广州中院查封登记在海南亲和源其名下的 56 套房产，并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海南亲和源名下的 56 套房产。

广州中院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10 时，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海南亲和源名下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 A09 区一期洋房 SB1 一幢 2 座共计 56 套房产进行整体拍卖，参考市价为 242,935,034 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84)、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76)。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查询司法拍卖平台，海南亲和源名下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 A09 区一期洋房 SB1 一幢 2 座共计 56 套房产整体拍卖第一次拍卖流拍。

根据海南亲和源收到的《拍卖公告》(第二次)，广州中院将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10 时，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海南亲和源名下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 A09 区一期洋房 SB1 一幢 2 座共计 56 套房产进行整体拍卖，参考市价为 242,935,034 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海南亲和源名下的 56 套房产进行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次司法拍卖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产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若上述拍卖获得成交并且变更过户等事项完成，涉及公司所属资产对应的拍卖款将用于抵偿公司债权人的相应债务。公司将及时就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山东港口大厦 2417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 4 人)，缺席董事 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武成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苏建光、李武成、王新泽、王军、王芙玲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经审阅公司出具的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该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一致同意该报告。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字〔2022〕2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 号文)，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54,376,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4,673,36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15,743,5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978,929,768 元(以下简称“A 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到账，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02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4,427,224 元，累计使用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36,130,344 元，尚未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42,799,424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67,133,278 元，与尚未使用的 A 股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575,666,146 元，为尚未到期而未返还至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700,000,000 元与收到的银行利息(已扣除银行手续费用)人民币 124,333,854 元之差(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参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 A 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A 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5532018000028917	活期	2,763.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2700890516	活期	2,457.6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	802790200104079	活期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5532013001307933	活期	1,394.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27337982725	活期	97.36
合计			6,713.33

2019 年 1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7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协议中该专户的用途由“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改为“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码头”)、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的预计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内容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三、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